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,127,598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312,759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,082,726.85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,897,565.73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建原料药及关键药物中间体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新建原料药及关键药物中间体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